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

惠湾工贸〔2020〕52号

##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属有关单位：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反映。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0年4月16日



#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 关于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湾管〔2019〕35号，下称“区实体经济十条”）和《中共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委办公室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湾委办函〔2019〕15号，下称“区民营经济十条”）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区实体经济十条”、“区民营经济十条”等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是指在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奖励获得“区实体经济十条”和“区民营经济十条”政策中涉及品牌创建、试点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和成长壮大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已有相应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项目和专项资金（涉及企业上市、企业技术改造、企业上云、绿色制造、小升

规等)不在本实施细则之列。

**第五条** 区工贸、财政、统计、税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细则的规定,共同组织和实施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工业贸易发展局负责奖励资金申请受理,对申报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情况提出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额度,并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对奖励资金使用企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拨付项目奖励资金;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区税务局负责核定企业的年总纳税额(净入库数)及纳税增速等数据。

**第九条** 区统计局负责核定企业的年度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的年产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年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

**第十条** 在大亚湾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惠州市信用中心无不良信用记录,并符合以下相应奖励项目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申报奖励资金:

(一)新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平台和服务商的企业;

(二)新获评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的单位;

(三)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认定)企业(项目)其中一项的企业(单位);

(四)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

“高成长” “制造业单项冠军” 等品牌称号其中一项的企业；

（五）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其中一项的企业（单位）；

（六）新获得工信部认定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单项奖以上奖项的企业（单位）；

（七）新获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获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其中一项的企业（单位）。

（八）对纳入我区完整年度统计两年以上，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额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 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对纳入我区完整年度统计两年以上，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且年总纳税额同比增长的企业供应链企业（含物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

（九）对经统计认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奖励资金项目奖励额度标准按照“区实体经济十条”（惠湾管〔2019〕35 号）、“区民营经济十条”（惠湾委办函〔2019〕15 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标准执行。

### **第十二条 奖励原则**

（一）品牌创建和试点示范方面奖励（指本细则第十条第一

项至第七项奖励)。获奖的企业(单位)相同项目在同一年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2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单位)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提质增效方面奖励(指本细则第十条第八项奖励)。企业对区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企业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相对于上一年的增加部分计算。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其他地方财政贡献奖励,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

(三)成长壮大方面奖励(指本细则第十条第九项奖励)。同一企业同时符合该项2个或以上奖励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年限:自2019年起,企业(单位)上一年度发展情况符合条件的每年均可申请奖励资金。

#### **第十四条** 申报和审批

(一)组织申报。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按年度制定并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按通知要求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受理企业(单位)申请,会同区税务局、区统计局核对申报企业(单位)的有关信息,确定企业(单位)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三)项目公示。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在区管委会官方网站或区工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工业贸易发展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并由区财政局按规程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

####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报表（原件，盖章）；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 （三）企业（单位）信用报告（原件，盖章）；
- （四）企业（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 （五）申报品牌创建和试点示范方面奖励需提供获评文件或获颁发证书（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 （六）申报提质增效奖、成长壮大奖需提供企业年度统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 （七）申报提质增效奖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所属期完税证明（复印件，需核原件，盖章）；
- （八）各类奖励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六条 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按规定公开如下信息：**

- （一）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二）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 （三）奖励资金分配结果。
-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 **第十七条 按“谁审核、谁安排、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

奖励资金的管理，按各自职责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收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贸易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